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满未减持
及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赵庸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8 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赵庸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和《股份减持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减持计划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57），赵庸先生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从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2019 年 3 月 9 日止）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76,8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474%）。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9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次减持计划已期满，赵庸先生出具了《关于减持计划期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前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如下：

（一）前次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赵庸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庸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507,200	0.1896%

赵庸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376,800	0.0474%
	高管锁定股	1,116,000	0.1404%
	股权激励限售股	14,400	0.001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前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前次减持计划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减持披露，并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实施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庸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亦不存在与此前已披露的相关减持计划或承诺不一致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 2019 年 3 月 8 日赵庸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赵庸先生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76,8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474%）。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赵庸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赵庸	合计持有股份	1,507,200	0.1896%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376,800	0.0474%
	高管锁定股	1,116,000	0.1404%
	股权激励限售股	14,400	0.001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周转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发起人股份及发行上市后权益分派所获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和比例：预计减持股份不超过 376,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474%。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5、减持的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三）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1、赵庸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股份限售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2）股份减持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赵庸先生在公司资产重组时作出关于提供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3、赵庸先生在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时承诺：“作为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承诺如因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赵庸先生承诺在以下期间不施行该减持计划：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庸先生严格履行了相应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赵庸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赵庸先生承诺，在按照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赵庸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赵庸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及《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9日